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21]第 1519 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傲胜人造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广州傲胜人造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胜股份”或“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签署的《广州傲胜人造草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辅导协议》，中信证券于 2020 年 12 月向贵局提交了傲胜股份的辅导备案材料并取得了贵局编号为[2020]137 号的《广东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确认书》。

作为傲胜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中信证券现就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9 月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期辅导经过

本辅导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9 月。

在本辅导期间，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开展了以下工作：

1、对傲胜股份的业务与技术、财务与会计、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和相应分析；

2、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对傲胜股份进行了相应的规范辅导，召开了相关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和律师及傲胜股份的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均参加了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对主要整改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

3、按照财务专项核查的要求，会同发行人会计师和律师搜集了有关资料；对傲胜股份的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并获取了相关资料。

4、中信证券和发行人律师走访了部分政府监管机构，获取了相应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包括中信证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律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所”）。

中信证券成立了由吴仁军、孙朋远、张国勋和曾展雄 4 人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吴仁军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同时还增派了程欣、胡彦威、王昌、洪树勤加入辅导小组。2021 年 4 月，孙朋远从中信证券离职。2021 年 7 月，增派廖俊民、张浩楠加入辅导小组，同时张国勋退出辅导小组，现辅导工作小组人员为吴仁军、王昌、曾展雄、程欣、胡彦威、洪树勤、廖俊民、张浩楠，上述 8 人均为中信证券正式员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其中吴仁军、程欣、王昌、洪树勤为保荐代表人。

金杜律所参加本期辅导的人员为林青松、刘晓光；容诚会所参加本期辅导的人员为邓小勤、林雁荣。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傲胜股份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

1、公司董事：朱江峰、宋若芳、黄敏龙、朱绍友、刘孝五、庄学敏和陈曙；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朱江峰、宋若芳、黄敏龙、吴绍华、郭榕；

3、公司监事：付静静、邵仕军、孙谨；

4、实际控制人：朱江峰、宋若芳夫妇；

5、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除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珠海傲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组织自学和培训

中信证券和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要求，贵局下发的最新辅导验收考试题库以及发行人接受辅导的对象的具体需求，对辅导对象开展了关于发行上市流程、申报材料准备及审核要求、创业板改革动态和趋势等方面的培训，此外针对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公司治理、上市公司董监高的责任及义务等方面也对辅导对象进行了针对性的辅导培训。

中信证券已将培训用到的 PPT 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原文等发放给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并督促相关人员利用业余时间进行系统性的自学。

2、核查公司设立和演变的合法性

辅导小组结合相关法律法规，使公司有关人员了解公司设立以及演变合法性的含义；核查公司在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核查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情况

辅导小组通过授课使相关人员明确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完整性的含义，并以此作为公司规范经营的基础；核查公司是否拥有与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体系，主营业务突出，是否形成核心竞争力；核查公司是否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人员和必要设备、设施；核查公司社会保障制度的执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况。

4、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决策制度

辅导小组协助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进行规范运作，敦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核查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辅导小组通过授课使接受辅导人员准确了解关联方、关联方关系

及关联交易的界定标准、同业竞争的含义；详细核查公司目前存在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的种类、比例、金额。

6、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安排访谈

中信证券组织召开了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了审计工作的进展、境外收入的核查等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并对募投项目的备案环评程序等法律事项进行了讨论；按照财务专项核查的要求，中介机构还对傲胜股份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工作，并获取了相关资料。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本辅导阶段，中信证券以及傲胜股份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傲胜股份为中信证券的尽职调查提供了必要的资料；配合中信证券召集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和律师及有关人员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并事先下发通知；在组织自学中，打印装订辅导资料，积极组织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学习，从而使中信证券顺利完成了这一阶段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06.30/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总资产	28,616.30	24,007.16	22,142.50	17,169.45
总负债	7,684.15	5,262.42	5,551.78	6,111.20
所有者权益	20,932.15	18,744.74	16,590.71	11,058.25
营业总收入	15,868.29	32,120.78	30,584.35	26,426.85
利润总额	2,434.63	7,724.78	6,830.23	4,974.41
净利润	2,124.11	6,554.90	5,919.83	4,293.0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的情况

公司建立和设置了《公司法》规定的必要的权力机构和经营管理

机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且在公司内部根据日常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规范运作，相关决议亦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符合法定程序。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辅导小组通过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方式的观察、以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并查阅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出席以及表决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良好。

（五）整改方案内容及落实情况

本辅导期内，傲胜股份对募投项目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目标进行了分析与讨论。辅导人员对股份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实施规模和市场前景等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此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和竞争力。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公司目前仍存在如下问题，中信证券计划在下一阶段予以落实：

- 1、持续完善内控制度；

2、加强董监高对《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学习。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辅导对象能够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对于需要整改的问题正在积极进行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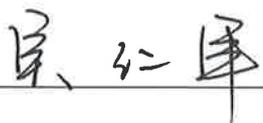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次辅导中，中信证券辅导人员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和贵局下发的《广东证监局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履职提示书》的要求，认真履行辅导职责，在工作中勤勉尽责，根据实地调查客观地将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记录，保证了全部辅导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根据企业存在的具体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座谈和专项讨论并提出整改意见，从而使辅导工作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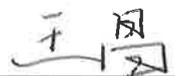
特此报告，请予以审核指导。

(此页无正文，以下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傲胜人造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签署页)

辅导小组成员签名：



吴仁军



王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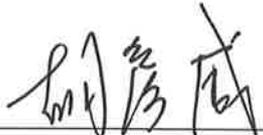
洪树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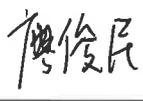
程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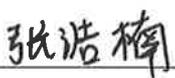
曾展雄



胡彦威



廖俊民



张浩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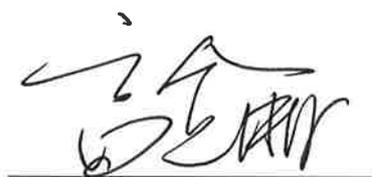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以下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傲胜人造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签署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高愈湘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7日

证授字[HT8-202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高愈湘先生(身份证【370202196807120412】)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2021年3月6日至2022年3月6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1年3月6日



被授权人



高愈湘(身份证【370202196807120412】)

